**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合同**

**营业厅基本信息：**

营业厅ID: 13812672

营业厅名称： 宿城区蔡集胡园小区手机卖场

合作方姓名： 刘国栋

**协议主要信息：**

协议起止日期： 2018.9.1—2020.8.31

协议期限： 贰年

协议信用保证金： 陆万元

房屋租金： 壹拾贰万元/年

自租他营场地租金：玖万陆仟贰佰元/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委托加盟合同

甲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9号

负责人： 徐洪清

授权签字人： 徐建军

乙方： 刘国栋

常住地址：宿城区蔡集华诚超市对面蔡集胡园小区南门1—6号、7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营业执照号： 321321600218515

营业厅名称： 宿城区蔡集胡园小区手机卖场

营业厅地址:宿城区蔡集华诚超市对面蔡集胡园小区南门1—6号、7号门面

为加强双方合作，乙方自愿申请，经过甲方审核，乙方具备建设和经营中国移动通信委托加盟店基本条件，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 相关定义**

（一）除非有特殊规定，下列词在本合同中其涵义如下：

委托加盟店：是指中国移动的自有物业（包括自建、自购和自租），通过协议委托业务外包的形式由乙方经营，其营业资格由乙方申请取得，委托加盟资格由甲方审查授权取得,为一种营业网点类型(以下统一简称营业厅)。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万元，（大写： / 万元）。

（三）保证金缴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甲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该帐户的信用由甲方负责：

帐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分行宿城支行

帐号： 10460301040024601

□重复中选延用原中选保证金

缴款金额： 60000元

缴款时间： 20090616、20140318

缴款单号： 0006788、0017650

**第二章 乙方法律地位**

乙方作为独立法人或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自身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相关责任。乙方须遵守法律规定，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定以及社会、财务、安全生产和商业的要求。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或主体，乙方应就其经营活动独立承担盈亏风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甲方的雇员或合伙人。

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或从事其他许可范围之外的对外活动，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如乙方先以个人名义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然后凭本合同办理营业执照，则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办理到营业执照并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限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后，应配合在本合同落款处加盖营业执照主体公章。如乙方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与前期前述合同的乙方个人信息不一致，乙方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应配合在本合同落款处补充签字。如乙方拒不加盖公章，或者拒不补充签字，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前述授权营业厅内经营以下业务：

（一）受理甲方授权认可其办理的各项业务，包括：

1、中国移动客户入网业务；

2、其他综合业务、家庭宽带业务、增值业务、充值缴费业务、代售移动电话充值卡、客户服务业务等；

3、部分敏感业务：吉祥号入网、普通号码特殊补卡、普通号码过户、吉祥号码过户、普通号码特殊过户、资料完善、改资料、预配号资料补录、个人客户号码销户、普通号码销户重开、个人营销方案中断、便利店现金预存/撤销等。

（二）双方约定类型的手机终端产品的销售业务；

（三）双方约定类型的手机终端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业务。

以上第（一）项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为甲方授权乙方代办业务，必须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定和业务流程办理；第（二）、（三）项业务为乙方自营业务，其经营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办理自营业务时必须向客户明示自身主体信息。

乙方在营业厅内办理的所有移动通信业务均指“中国移动通信”的移动通信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营业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应符合甲方经营政策，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章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贰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年 8月31日。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可终止本协议。考核内容和标准根据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和要求由甲方制定并修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依据《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营业厅委托加盟管理办法（2018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业务酬金等进行调整，合作期间，如相关管理办法调整则以最新要求为准，特殊渠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有权对乙方代办的业务情况进行稽核监督，有权对乙方疑似养卡、囤卡、已售号卡产生高额欠费、以及乙方在各类业务中通过虚假行为套取酬金等严重违约行为进行审查并进行通报考核；

[3]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服务水平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用多种形式对乙方的业务发展和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乙方的直接依据；

[4]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违反业务规范、服务质量等问题追究违约责任；

[5]有权在乙方自营的手机终端业务发生纠纷或诉讼时，要求乙方加入纠纷或诉讼处理过程；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处理；如前述纠纷或诉讼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遭受的行政处罚、甲方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的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6]有权对申请迁址、缩小经营面积的乙方依据《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营业厅委托加盟管理办法（2018版）》进行降级处理，并追回已发放的门头、背板、柜台、亮化、出新等额外支持，对降级乙方按照降级后的标准执行各类促销、奖励、资源支撑政策。

[7]如乙方所在经营网点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甲方有权第一时间获知。若因为经营网点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义务：

[1]有义务允许乙方授权营业厅内按甲方的规范要求使用“中国移动”的门头和“中国移动”的企业标识，授权费用收取标准以本协议第六章第一条中第八项条款为准；

[2]有义务在经营业务上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

[3]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种营业物料；

[4]有义务按规范要求向乙方支付业务代办酬金；

[5]有义务对乙方代办业务中发生的属乙方责任的售后（不含手机及配件销售）疑难问题予以配合处理；

[6]有义务向参与指定终端促销活动的乙方按活动文件标准结算相关额外支持；

乙方权利：

[1]有权得到来自甲方的对营业人员的岗前及在岗业务培训；

[2]有权得到来自甲方的有关营业厅建设和装修、营业厅管理、营业流程和规范、营业系统软硬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和帮助；

[3]有权获知甲方明确的酬金标准、发放原则、奖惩细则；

[4]有权获知甲方以及第三方对本营业厅每月检查结果及相应的加/扣分情况；

[5]有权对甲方的追究违约责任的意见提出异议，并要求复核；

乙方义务：

[1] 有义务维护“中国移动”的企业形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经营，按章纳税；遵守甲方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服务管理规范；有义务保护“中国移动”企业标识的合法使用，不得在合作点以外使用“中国移动”标识，不得以“中国移动”企业或下属机构的名义对外洽谈业务；

[2]有义务保证经营期间甲方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面积不低于呈批申请时的面积，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经营的甲方移动通信业务经营面积不低于[160]平方米。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缩减乙方在授权营业厅内经营的代办甲方移动通信业务面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缩减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缩减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如乙方拒不交纳，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的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3]有义务服从甲方在经营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执行甲方传达的业务资费标准和业务规定；

[4]有义务按甲方营业规范的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有义务做好“首问负责制”，严格按甲方省、市公司对营业厅“每诉必录”的处理规范，要求每位营业员严格执行“每诉必录”，认真记录受理客户提出的合理诉求；

（2）乙方有义务遵守“五条禁令”要求，即严禁泄露或交易客户信息；严禁发送违法信息，或未经客户同意发送商业广告信息；严禁未经客户确认擅自为客户开通或变更业务；严禁串通、包庇、纵容增值服务提供商泄漏客户信息、擅自为客户开通数据及信息化业务或实施其它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严禁串通、包庇、纵容渠道或系统合作商泄漏客户信息、侵吞客户话费、擅自过户或销号、倒卖卡号资源或实施其它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凡因乙方责任引起客户升级投诉、批量投诉、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是致使甲方被有权机关判定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据情节大小被处以酬金考核、降级甚至直接取消合作关系等处罚结果；

[5] 有义务办理和有效维持合法经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并自行负担相关经营费用（另有约定的项目除外），有义务在营业厅内显著位置悬挂乙方营业执照；

[6]有义务确保营业厅内销售的移动终端产品进货渠道正当、质量良好，并负责所售手机产生售后服务问题的处理；

[7] 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的营业设备投入标准和服务规范要求，自行配置相关营业设备，并正常办理各项业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对营业厅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及相关宣传材料的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视频监控系统、营业厅无纸化设备等；

[8] 乙方承诺不在其申办的营业厅内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电信业务运营商有业务合作行为、从事营业厅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9] 有义务在每日结束营业后，将代办甲方业务所得的款项按甲方要求做好日结账后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做到日账日结，不得漏列业务所得；

如乙方有延迟缴纳营业款的行为，自迟交之日起按如下标准计付违约金：

乙方应在T+1日完成缴款工作，如未按时缴款，则按照200元\*次数\*天数；如乙方每天≥5000元的营业款少缴，迟交，且天数≥3天以上，纳入甲方重大事项进行考核，对于情节较严重的少缴迟缴营业款以营业款的\*10加以处理，对于情节更严重的将终止合作关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例如挪用营业款的将报以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如乙方拒不交纳，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乙方延迟缴纳营业款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计付标准有调整以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10] 有义务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做好营业厅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因安全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有义务为甲方的审核提供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可靠。

[13]乙方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如被甲方审核发现有开具假发票行为，退回乙方重开并承担发票开具金额25%的考核结果，如乙方拒不交纳，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14]乙方承诺本方负责人及合伙人非甲方的员工、配偶及其亲属；

[15]乙方在办理开户、过户等业务或未登记资料信息、登记资料信息不准确用户至乙方网点办理业务时，按《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5号）等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要求，须请用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仅接受出示居民二代身份证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查验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并如实登记用户资料；乙方不得受理委托他人代办开户、过户等业务；

[16]为了方便用户提供身份信息、办理入网手续，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并通过设备识别用户身份证信息办理业务，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的，乙方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17]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要求办理新入网、过户、特殊过户、资料完善、改资料等（业务范围以实际开放权限为准），因未按照实名制规范要求进行办理造成投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严格执行本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办理入网，严禁他人代办、销售未激活号卡、销售已激活非本人号卡等业务，若未按要求办理上述业务并造成投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登记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代办业务酬金考核、取消合作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19]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乙方应与乙方聘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员工，乙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告知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确认书原件。乙方应保证其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行政处罚、遭到投诉或仲裁诉讼），由乙方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20] 乙方严禁自行制作含有甲方logo或含“中国移动”字号的收据、票据、印章等。严禁为非移动业务提供给用户含有甲方logo或含“中国移动”字号的票据。如发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1000元/例标准考核，考核金额自乙方保证金或乙方酬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如上述违规行为达到 10 例 ，甲方有权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各项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21] 乙方营业厅的装修改造方案，须报甲方审核同意，不允许私自对门头、背板、灯箱、室内等进行改造，如发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 20000 元/例标准进行考核，如乙方拒不交纳，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的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如上述违规行为达到 2 例 ，甲方有权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各项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22]乙方营业厅（厅内、厅外）的宣传布局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严格按照甲方标准及要求执行，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宣传位置调整及宣传内容改动。如发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 1000 元/（处）标准进行考核，如乙方拒不交纳，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的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23]如乙方营业执照信息发生变更，乙方有义务在变更后一周内告知甲方，提供相关材料至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方可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章 代办业务酬金**

（一）甲方按照乙方代办业务的数量、质量和营业厅的服务质量等，向乙方有条件支付代办业务酬金。代办业务数量、质量由甲方进行统计、稽核。

（二）代办业务酬金结算标准、考评奖惩办法由甲方制定，甲方可以根据规定（包括上级公司的规定）对办法进行调整。代办业务酬金结算可分为月度结算、年度结算、分段结算等多种形式，具体结算标准参照甲方每月下发的酬金体系及各类文件要求执行。

（三）甲方上线业务酬金查询平台，每个月月底前将上一酬金计算周期内计算代办业务酬金及稽核结果上传至酬金查询平台，乙方通过账号自行查询。乙方未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考评规则、发放条件及考核结果，乙方开通查询平台工号的号码为： 15150760777 ，协议期内乙方须保持该号状态正常且为本人使用，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四）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该帐户的信用由乙方负责：

帐户名： 刘国栋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 6224527316006536449

乙方应及时出具符合协议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税制增值税发票，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在合同期间停业、关闭，则相关酬金以结束当月实际业务量为准，予以正常结算，自营业厅停业或关闭次月起停发后续相关所有业务酬金。

**第六章 额外支持**

（一）额外支持属于代办业务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奖励，其考评规则及发放条件由甲方制定，乙方须达到甲方制定的支付条件方可获取额外支持，属有条件支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年度激励，包含期权、达标激励等多种形式；

2、阶段性重点业务激励；

3、营业厅专项合作协议中明确的积分发放奖励、房租支撑等资源激励；

4、营业厅形象提档、门头背板换新、室内出新亮化等装修改造支撑；

5、柜台、设备、家具等实物支撑；

6、广告宣传费、活动促销费、阶段路演、炒店促销等资源支撑。

7、传输专线支撑，包含：

传输专线接入费用计人民币（大写） / （￥ / 元），该费用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全额补贴；

传输专线使用费用：专线使用费标准为800元/月，乙方按200 元/月向甲方缴纳专线使用费，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贴；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5000元/月向乙方收取授权经营费，甲方为支持合作方经营，在乙方不出现违约情况下暂不收取，一旦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向渠道追缴经营期间未收取的授权经营费。

9、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他额外支持，以支付时双方签订书面手续为准。

（二）乙方承诺将额外支持金额按甲方要求全部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中，不得挪作它用。

（三）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且未获得甲方认可，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并被取消合作资格，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合作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额外支持金额，并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额外支持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合同是否超过履行期限。

（四）由乙方（包括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配偶、亲属）实际控制的其它主体发生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某一授权营业厅的授权经营合同时，甲方有权一并解除乙方（包括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配偶、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授权营业厅的授权合同，所涉及的每份授权经营合同下全部额外支持均应向甲方退还。

**第七章 合同终止**

（一）正常终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

（二）违约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合作资格，同时解除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它合同,甲方可扣减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经营营业厅的各项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2、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以下严重违约行为：

[1]乙方超出其经营的营业厅许可经营范围，擅自使用“中国移动”企业或下属企业的名义、“中国移动”企业标识；

[2]乙方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电信网络运营商发生业务合作行为，或者乙方在其所申办的营业厅内从事甲方许可营业厅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3]乙方在其经营的营业厅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消费者利益，危害到甲方信誉；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定；

[5]乙方故意虚假报账，私自将甲方提供给用户的相关电子发票或移动电话号码和USIM/SIM卡挪作他用；

[6]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分配的号码和USIM/SIM卡批销给营业厅以外范围进行销售；

[7]乙方不经甲方同意私自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联营）其营业厅经营权；

[8]乙方私自将其经营的营业厅抵押给银行或其他企业、个人；

[9]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10]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经甲方多次警告置之不理，在一个月内无明显改观；

[11]因乙方的责任并处理不当造成甲方的客户发生严重投诉，造成恶劣后果；

[12]乙方擅自停止正常营业超过一天；

[13]因乙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可能引发重大案件、事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转租、搬离本合同签订时的经营地址。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的继续履行将会给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非违约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并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上级主管公司的指令或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在经营上进行调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含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时，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财产返还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合同期间来源于甲方的文件、物料、产品、资料等返还甲方；乙方对返还不能或迟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其中履约保证金返还：

1、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一年时间内，未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遗留问题，乙方未发生违背本协议行为，甲方于合同终止一年后返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遗留问题，须待遗留问题全部得以妥善解决之后，甲方再返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因业务违规等情况受到甲方考核但酬金或其他资源不足考核时，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如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乙方及其亲属与甲方以外其他电信网络运营商有合作行为，或乙方将该营业厅（所在位置）出租/转租用于经营甲方竞争对手网点，或因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导致重大案件、事故发生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经营禁止承诺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参股或其它合伙形式）甲方同行业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业务受理、店内或媒体宣传、共同开展促销活动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并按第九章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后一年内，不得提供场地或实质上使用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租、承包或委托）于第三方经营甲方同行业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业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第八章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尤其是发生严重违约），或因乙方单方原因提前终止合作且未获得甲方认可，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被取消合作资格，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信用保证金，乙方须按照甲方累计已向乙方结算的代办业务酬金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处理费用、律师费用），乙方应予赔偿，无论合同是否已经超过履行期限。同时甲方可以直接选择解除本合同及双方之间的其它合同。

（二）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作且未获得甲方认可，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被取消合作资格，乙方需向甲方退回合作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额外支持，无论合同是否已经超过履行期限。

（三）如甲乙双方同时存在多份合同，则乙方在一份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视为乙方对全部合同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全部合同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全部合同，乙方退还根据双方全部合同获得的全部额外支持，未发放的额外支持不再发放。

（四）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形，有权通过暂停酬金和额外支持等所有待结算费用支付、中断双方之间全部合同涉及的专线业务、限制营销案办理、暂停营销资源投放、暂停终端号卡等物品供货等手段避免乙方违约或可能因违约情行带来的后果进一步扩大，甲方采取前述手段落后予以核实查证。

（五）因乙方违反实名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消费者诉讼、用户投诉或者因乙方对用户信息管理不善导致用户利益受损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客户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对于乙方违规行为，乙方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导致重大案件、事故发生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及时赔付甲方和客户损失或不能及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赔付，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若仍然不够赔付，甲方保留向乙方继续追缴相关赔付差额的权利。乙方违反实名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

（六）如乙方受理甲方授权可办理各项业务的关联业务（甲方根据授权业务认定，如补卡、换卡、话费充值等）时，出现被甲方省、市公司监控并认定为违规收费，按照500元/笔标准进行考核，如乙方拒不缴纳，甲方可以自乙方保证金、待结算给乙方酬金等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七）第三方提供口头、书面、照片、录音、录像、来往信函等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及其亲属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电信网络运营商有合作行为，合作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使用移动门头做电信业务、乙方将该营业厅（所在位置）出租/转租/或以其它方式用于经营甲方竞争对手网点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协议、追回全部额外支持，乙方按照。

**第九章 附则**

（一）双方应以真诚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沟通。如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方式形成，相关文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营业厅接入费用按照甲方接入业务类型的具体资费标准执行。营业厅营业服务设施由乙方按甲方设备配置及选型要求自行投入，甲方可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上级公司标准不定期更新营业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选型要求。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包括附件：《委托加盟运营补充协议》、《中国移动手机连锁卖场建设合作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廉洁合作协议》、《保密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1：委托加盟运营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刘国栋

为规范合作方进驻管理，根据合作方引入方案，乙方需在合作期间兑现承诺销量，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一、基本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支付场地租金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192400元)，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前缴纳第一年场地租金（大写）玖万陆仟贰佰 元（￥962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之后每年8月 31日之前缴纳下一年场地租金玖万陆仟贰佰元（￥96200元）。

（二）乙方承诺协议期间B2B订货的终端销量不低于1290部/年，宽带发展不低于 200 条/年，用户发展不低于605户/年。

（三）协议期内，乙方自行挂水电表，自行承担水电费；涉及到诸如垃圾费、物业费等费用的自行承担。

二、考核约定

按照营业厅合作方引入比选方案中的约定进行考核。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直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中国移动手机连锁卖场建设合作协议**

为提升移动终端销售影响力及终端份额，打造“买手机到中国移动”的品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同建设“中国移动手机连锁卖场”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此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合同》（协议编号： ）的补充协议：

一、乙方自愿参与和接受甲方的卖场统一运营管理，将“宿城区蔡集胡园小区手机卖场（营业厅ID：13812672）”改造为“中国移动手机连锁卖场”，系统机构名称变更为宿城区蔡集胡园小区手机卖场,并承诺在卖场内销售B2B订货的终端 50 部/月。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卖场进行改造

1.卖场门头更改为“中国移动手机连锁卖场”，编号为SQ5061；背板更改为“中国移动”背景墙；手机柜台需配备灯光、柜台颜色需统一，柜台贴宣传内容需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品牌专区柜台可除外。

2.卖场功能区域设置：业务受理区、终端销售区（除品牌柜台外其余使用统一的亮化柜台）、品牌专区、互联网电视演示区、软件下载区、手机售后服务区等。

3.卖场标准：

3个点位：橱窗、包柱和门头顶广告牌需要制作移动相关宣传；

5个区位：所有网点均需设置品牌专区、和家庭智能专区、软件下载区、手机售后服务区和统一手机柜台，其中核心渠道需执行“终端销售一台清”；

7个统一：门头、形象墙、LED、音响、双屏、千里眼监控、门前靠牌等统一。

4.手机连锁卖场至少配置1名产品经理，负责手机软件安装、使用指导及流量服务指导。手机销售人员参照厅内营业员现场管理。

5.统一手机展示：手机需真机演示，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执行标价。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额外支持

1.门头及形象墙额外支持

卖场门头、形象墙、LED电子屏由甲方入围制作单位或甲方认同的其他制作单位按甲方制作标准、规范进行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给予乙方 / （￥ / 元）专项支持。协议期间，门头、形象墙、LED门头电子屏等制作、安装、维保、拆除及安全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奖励结算要求

（1）乙方只有在卖场内销售的B2B订货的终端才能享受专项奖励，批发或转移至其它网点销售的B2B订货的终端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B2B订货的终端销量统计范围：合约、零售、分销，需与宿迁移动号码匹配通话的手机，具体以录入甲方系统的数据为准。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它额外支持

1.卖场可参加甲方组织的卖场统一营销活动，如手机促销、购机补贴等活动。

2.甲方提供的其它政策支持（另行书面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其他要求

1.两年内，乙方不再享受甲方门头装修补贴。

2.乙方卖场不得出现关闭、迁址、转让、营业面积减少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追回已补贴的门头及形象墙改造额外支持。

3.乙方不得出现套购、串货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追回补贴成本、酬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回门头及形象墙奖励，取消其连锁手机卖场资格。

（五）乙方对甲方的特别责任

1.乙方必须与甲方独家合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甲方竞争对手建立合作关系。

2．若乙方违反约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甲方竞争对手建立合作关系，乙方必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或提供的所有额外支持的总金额\*10。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直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宿迁分公司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刘国栋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三）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的有关调查工作。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监督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宿迁分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宿迁分公司保密协议**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 刘国栋

鉴于：乙方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实施授权经营合同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4A系统、CRM系统、渠道集中运营平台、渠道管理系统、业务支撑系统等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的 客户信息 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信息呈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未公开的信息。

2、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3、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会议纪要、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未公开出版的信息。

4、双方在对方公司考察、合作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未公开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三、乙方承诺以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乙方必须制定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监督和账号使用的审查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的管理和教育制度，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安全的内审工作。

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宿城区蔡集胡园小区手机卖场营业厅工作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六、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七、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本保密协议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三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九、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述或保证，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十、本保密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宿迁分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加盟**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乙方： 刘国栋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双方合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共同履行双方签定的 合同的基础上，特签定宿城区蔡集胡园小区手机卖场店（地址：宿城区蔡集华诚超市对面蔡集胡园小区南门1—6号、7号门面）的安全管理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的安全职责**

**一、乙方**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乙方在营业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期间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和治安防范等工作。乙方对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人、财、物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必须明确一名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制度的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技能。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建立教育和培训情况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相关情况。

（三）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营业场所消防安全负责。乙方应确保营业场所符合国家、地方消防法律、规范和标准。不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的，严禁营业。

（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人身、资金、资产等安全。

1.乙方应参照《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营业厅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营业场所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须自行做好防盗、防抢等安全防范措施，全面负责妥善保管营收款、手机终端及其它有价物品。

3.乙方需做好自身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教育和保障措施, 如发生人员受伤、用户起诉乙方的情况，乙方应主动申请加入诉讼或投诉的处理过程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配备安防、消防设施，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严禁破坏安防、消防设施。

5．乙方应《营业厅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用电安全管理以及电气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理易燃物，严禁超负荷、电源线私拉乱接等情况。

6.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要达到“三懂”、“三会”和“三能”的要求。“三懂” 即懂得本岗位工作过程、性质及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扑救的方法和应急逃生方法；“三会”即会用消防器材，会处理火灾事故，会报警；“三能”即能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制度，能及时发现火险隐患，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

7、乙方应制定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消防灭火和疏散演练，保证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地处理和救援。

8、除此以外，还应满足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乙方对甲方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立即按要求落实整改，不得拖延。乙方在从事甲方业务过程中，发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事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国家事故上报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七）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八）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涉及甲方内部管理、商业运作等方面的所有信息。

**二、 甲方**

甲方应约定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建立安全检查台帐。

**笫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因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范、标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以及其他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和第三方损失。

（一）乙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下达安全整改通知单(乙方签字确认)，进行相关处罚。对于同一安全问题重复发生3次的、拒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提出取消合作。

（二）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按实赔偿；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负责协调消除影响；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保证金、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 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宿迁分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